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俐蓁

被告 苙遠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旭明

被告 許旭明

許智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中主文附表編號3、4「利息欄」關於「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說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。而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（參照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條判例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中主文附表編號3、4，利息欄關於「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記載，應為

01 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，此有起訴狀載明甚詳，  
02 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當事人聲請  
03 以裁定更正之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1 書記官 林惟英